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

陳紹群

被告 昀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尹辰

被告 辰澧塑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敏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昀祭有限公司（下稱昀祭公司）、黃尹辰、辰澧塑膠有限公司（下稱辰澧塑膠）及王敏乃（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昀繁公司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邀同黃尹辰、辰澧塑膠及王  
05 敏乃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至114年1月17日  
07 止，共分6期，償還方式為清償期屆至本金一次清償，借款  
08 利率依行內TAIBOR指數利率固定加碼百分之1.5機動計算。

09 (二)本件借款約定除如未按期支付利息時，若有任何一宗不依約  
10 清償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  
11 債務等情形時，則一切債務視為到期，就到期未償還之本金  
12 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3 部分，按利息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僅清償113年8月19  
14 日、113年9月18日、113年10月18日、113年11月18日、113  
15 年12月17日、113年12月18日之約定利息，本金1,000萬元及  
16 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均未清償。而黃尹辰、辰澧塑膠及  
17 王敏乃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18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7 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  
28 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  
29 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  
30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台  
31 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昀繁公司之放款

01 帳號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49頁），核屬  
02 相符，應認為真。而昀繁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  
03 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黃尹辰、辰灃塑膠及王敏乃為該等  
04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9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主文第3項所  
10 定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8,852元（即原告起訴預納  
12 之裁判費），並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吳帛芹

22

債權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利率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起訖日
1	10,000,000元	3.0893%	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 息利率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利息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